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及復（補）課規定

109.2.11.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5.3.11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6.7.11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及復（補）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停課標準：

- (一)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學校由該校「防疫長」依據「學校持續營運計畫」，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「自主應變對象」，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（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），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二) 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，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，若時間已近學期末，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，得經與學生討論後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，該課程實施遠距教學至當學期末，並應同時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復（補）課、補考：

- (一) 若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隔離經准假者，於銷假後其未上課之科目，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；未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於銷假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。
- (二) 若為部份班級停課時，於停課期程截止後，由任課教師與該班級商議補課時間，並將補課紀錄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若該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，請該班級於停課期程截止後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。
- (三) 若需全校停課時，全校各班級課程、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。
- (四) 停課期間如無新增病例，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復課。
- (五) 本校遇停課情形，得縮減上課週數，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，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，並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
四、本規定未列事宜，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